

(2018)浙0304民初5018号

王怀玉: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怀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破产并终结民利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裁定宣告民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7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罗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罗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林建威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罗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罗丰公司管理人。

因罗丰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马大银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罗丰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罗丰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罗丰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罗丰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罗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在审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2号

李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6号

王小亲: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401号

温州裕联鞋业有限公司、邓勇、彭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旺盛制革厂与被告温州裕联鞋业有限公司、邓勇、彭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619号

上海潼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澳玛尼鞋厂与被告上海潼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85号

周庆大: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86号

黄方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方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87号

蔡兴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蔡兴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88号

张园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张园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89号

蔡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蔡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9号之一

2018年8月14日,本院根据苏州市桔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民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民利公司名下没有资产,目前民利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5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民利公司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91号

徐小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徐小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92号

王奔: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王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0号

尹玉友: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尹玉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0号

尹玉友: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尹玉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1号

刘浩: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浩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2号

李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6号

王小亲: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401号

王小亲: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4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402号

王小亲: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4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406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379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452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056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056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高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658号

史文勇、陈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辉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116号

史文勇、陈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辉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